附件 1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修改、新增申报操作流程

(提示：本操作流程为现有 APP 版本操作流程，如后续 APP 更新升级，请以实际流程为准)

一、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并更新至最新版本；登录个人账户及密码进入 APP 首页。

二、修改及确认。2019 年已经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2020 年在2019 年基础上继续申报：

1. 点击“2020 年度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1. 系统提示“如您已经采集 2020 年度的信息，本次操作完全覆盖”，确认后点击“确定”。
2. 若专项附加扣除事项与 2019 年一致，直接点击“一键确认”，完成本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



1. 若专项附加扣除事项发生变化，可以打开专项扣除信息， 点击“修改”，以修改“赡养老人的分摊比例”为例，操作如下：

第一步：点击赡养老人，会出现填报详情，点击“修改”



第二步：点击“修改分摊方式”。



第三步：修改后回到“待确认扣除信息”界面，点击“一键确认”。



三、新增。2020 年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事项：

以扣除“住房贷款利息”为例：若 2020 年 1 月购房开始还贷，首次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需要填写住房贷款利息信息。

1.登录“个人所得税”APP 后，点击“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2.申报方式选择

教职工“申报方式”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

四、查询。2020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完成后，如果需要查看记录， 可以点击“查询”--我的记录“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切换年度查看填报记录：